

启政复〔2026〕24号

市政府关于北新镇1宗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联营方案的批复

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：

你局《关于北新镇1宗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联营方案的请示》（启自然资规〔2026〕29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同意北新镇1宗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联营方案，并由你局依法办理相关手续。

(此页无正文)

启东市人民政府

2026年3月20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交通运输局、水务局、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
局。

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年3月20日印发
